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5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否	480	2.21%	0.43%	否	否	2025年4月21日	2028年4月1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80	2.21%	0.4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5,391.00	5,871.00	27.02%	5.24%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975.7886	23.19%	5,391.00	5,871.00	22.60%	5.2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0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现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少群	是	10,250,000	18.14%	1.75%	2023-09-20	2025-4-21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10,250,000	18.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黄少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伟鹏	38,729,941	6.62%	11,100,000	28.66%	1.9%	11,100,000	100.00%	17,947,456	64.96%
黄少群	56,500,000	9.65%	32,780,000	58.02%	5.6%	19,280,000	58.82%	23,095,000	97.37%
黄伟波	37,934,656	6.48%	0	—	—	0	—	28,450,992	75%
黄倩杰	11,747,500	2.01%	0	—	—	0	—	8,810,625	75%
黄倩凯	4,932,625	0.84%	0	—	—	0	—	3,699,469	75%
合计	149,844,722	25.61%	43,880,000	29.28%	7.5%	0	—	82,003,542	54.73%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注2:本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均指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4月29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1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IR@e-heatwell.com)、投资者热线(0571-86697018)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0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3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 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玉	是	1,400,000	2.92%	0.85%	否	否	2025年4月2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400,000	2.92%	0.85%	-	-	-	-	-	-

注: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玉	47,889,867	29.20%	0	1,400,000	2.92%	0.85%	0	0.00%	0	0.00%
王文慧	6,804,000	4.15%	0	0	0	0	0	0.00%	0	0.00%
天津雅艺生物(见注)	13,440,000	8.19%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68,133,867	41.54%	0	1,400,000	2.05%	0.85%	0	0.00%	0	0.00%

注:1、天津雅艺生物的全称为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先生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年 4月 24日(星期四)至 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6日 (星期二) 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 (星期四) 至4月30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594.8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公司近日分别与内蒙古银行、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499,431.15万元,净资产160,902.48万元,总负债338,528.6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65,402.94万元,净利润5,44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联晟新材向内蒙古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6,066.9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6,06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 (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8,924,817.84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8,924,817.84元/326,341,682股*10=1.192762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92762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6,341,682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968,200股后的总股本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00股后的324,373,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 座、B 座、C 座A 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 4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4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 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 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后的终止条款的具体生效时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